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 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龍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37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從而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是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因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依序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判決，廢棄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，發回該法院更為裁判。該院嗣以110年度建上更二字第3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命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3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、相對人各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均不合法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7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、相對人之上訴，並命各自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既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其就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77號裁定所支出之訴訟費

01 用，其聲請核定該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02 至聲請人聲請核定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、110年度台
03 上字第1679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則無不合，爰核定如
04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。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0 法官 吳 青 蓉

11 法官 許 紋 華

12 法官 賴 惠 慈

13 法官 林 慧 貞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